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　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布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20033826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陳情意見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、海域區、風景區、機關用地、水庫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」一案公開展覽書圖一份，請於112年7月2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2年7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6日止，本案公開說明會僅訂於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北竿民政課2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後附表格填寫，並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復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本府布告欄(張貼公告)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含陳情意見表一份)、國防部軍備局(含陳情意見表一份)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(含陳情意見表一份)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縣長王忠銘

<table>
<tr><td>計畫案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公民或團體對【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保護區、海域區、風景區、 機關用地、水庫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】一案】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表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陳情地點
【可填寫地址、地段地號，或於「其它」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】</td><td colspan="2">地段地號：　　段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　　址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　　它：</td></tr>
<tr><td>訴求意見
與建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【聯絡方式】
（請務必填寫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/團體名稱：
蓋章：
通訊地址：
電話：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陳情人須簽名或蓋章，郵寄或紙本送至連江縣政府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)。

二、請檢附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基地位置現況照片。

三、請就公告圖說範圍內提出意見，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建議理由及辦法。

四、意見表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提供。